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台灣模式聯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政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志洋、李碧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（111年度重再字第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7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志洋、李碧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4月16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5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案列本院111年度重再字第2號）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110年7-8月、9-10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其法定代理人郭政鋁之108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-13頁）。惟查，聲請人於110年7至10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，僅係其於該4個月之營業情形，並非其資產狀況，不足釋明聲請人已無資產或籌措資金之經濟信用。又公司為獨立法人格，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郭政鋁之108、109年度綜合所

0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
02 僅係其個人當年度所得申報及課稅情形，亦無從釋明聲請人
03 已無資力或欠缺籌措訴訟費用之經濟信用能力。從而，依首
04 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07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09 法 官 楊惠如

10 法 官 林晏如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15 書記官 簡維萍